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2)及 13.51 (2) (n) (iv)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 13.51 (2) (n) (iv)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企展」）及一名前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該聲明」）。聯交所於該聲明譴責企展。上市委員會裁定企展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在其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3 日的委任公告及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刊發有關一名前執行董事的資料並不準確真實且具誤導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關浣非先生（「關先生」）曾擔任企展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 日獲委任起至其於 2021 年 5 月 22 日辭任止。

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聲明中並無對關先生施加或作出制裁或指示。誠如該聲明所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企展及當中所提及的董事，而不適用於企展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有關紀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聲明。

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考慮到聲明及當中所載之資料，鑑於（i）聲明所提及之事件與本集團事務無關，（ii）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iii）無證據表明對關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存疑，董事會認為關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恰當。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關先生的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亦一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韓秦春先生。